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党建兵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党建兵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工作稳健有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并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并出具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5.33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9.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01.5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90%。

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2025 年度，公司拟对每位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12 万元，不再另行发放薪酬；范克银先生以副董事长身份领取董事薪酬，其他董事均不以董事身份领取薪酬或津贴，只以其作为公司管理者的身份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签定的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公司董事出席公司会议及其他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委员陈红先生、朱玉华先生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委员人数不足三分之二，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范克银先生、陈红先生、朱玉华先生及王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年薪两项，按照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和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党建兵先生、程恒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以及银行综合授信展期及额度调整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单一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借款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指所有授信银行授信期内任一时点的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融资形式。最终授信额度、融资形式以及授信期限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授信、融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书面授权他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公司或子公司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手续办理和使用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任一时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 1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独立董事陈红、朱玉华、王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发行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及《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全文。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15)。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